

北海市海城区东方外国语学校 2023 年秋季 学期招生简章

一、基本情况

北海市海城区东方外国语学校，创建于 2013 年，是经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批准成立的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寄宿学校。办学许可证号:14505025/40000081，招生简章及广告备案编号：（北城）教民广字〔2023〕第 12 号。学校占地面积 35 亩，教育教学设施完善。学校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北海市运河北路 22 号（北海大道东延线工业园大门向前 200 米、乘 19 路公交车到东方外国语学校高级中学站下车），2019 年被评为中国民办优秀学校。

二、办学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大学提供优质生源和合格公民。

三、教师基本情况

我校师资力量雄厚，全部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特级教师 1 人，高级教师 9 人，60%以上工作经验都在 10 年以上，2 人荣获北海市优秀班主任称号。

四、办学特色

1、学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周末有公交车到校内送学生到北部湾广场和铁山港区。

2、学校实行严格安检，严禁手机及违禁品进校（周末返校时所有班主任在校门口进行安全检查）。

3、学校利用第九节进行培优辅差。

4、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齐全，教室、宿舍均配备空调，教室有多媒体电子白板，宿舍提供热水。

5、培养学生健康兴趣爱好（美术、钢琴等兴趣班），着重培养学生一门爱好，使每个学生学有所长。

五、招生计划

七年级招生 1 个班 43 人；八、九年级招收少量插班生。

六、收费标准

午休：七、八年级每学期学杂费 5400 元，九年级每学期学杂费 2800 元。

住宿：七、八年级每学期学杂费 5820 元，九年级每学期学杂费 3220 元。

学生在校伙食自理，在食堂就餐可自选菜色，学生根据需要自行刷卡购买，每月伙食费约 500 元。

退费办法：学生缴费后如未入学或中途退学的，所交学费按上级有关文件予以退还。

七、招生对象

小学升初中，招收少量八、九年级插班生。

八、报名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规范义

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2号）及北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自2020年起，海城区义务教育公、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适龄儿童少年报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统一由区教育局依托招生入学电子平台受理报名，然后由报读民办学校审核材料并组织录取工作。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抽签录取。

学校报名程序为：一是网上取号预报名。报读海城区民办学校的适龄儿童，自2023年5月24日起，按民办学校招生公告的要求，在网上预报名。具体办法是：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http://www.8595.cn> 或手机扫描二维码点击报名入口，如实填写有关内容，点击提交，获取排队号。二是现场审核材料，确认报名。按照网上预约的时间，携报名材料到具体报读的学校地点现场审核材料。

九、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14日
2. 实地报名时间：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如尚有空余学位，可到学校实地咨询报名。

十、奖学措施

1. 与公办学校学生享受同等国家两免一补政策，符合条件

者，初中每学期 400 元/人。

2. 住宿生生活困难补助 1250 元/年，非寄宿生生活困难补助 625 元/年。。

十一、报名须知

(1) 提供学生户口簿复印件（如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本，则须提供双方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学籍在合浦县的学生还须提供学生监护人其中一方在海城区的住所证明和务工证明。

住所证明：房产证、居住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证明等 4 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务工证明：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纳税证明、营业执照等 3 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北海市海城区东方外国语学校

2023 年 5 月 18 日